“心墙”没了，亲情圆了

骆 斌 叶芸嘉

年味刚刚散尽，许多人家的檐角还悬着未褪色的红灯笼。一大早，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什社人民法庭贴着“福”字的座机响了起来。

“廖法官好，我是你崔姨，感谢你和郭调解员，让我和儿子、儿媳吃上了团圆饭……”电话那头传来崔老太颤巍巍的声音。接电话的什社法庭法官廖锐想起了昨日发生的一幕：兄弟两人一起在调解协议书按下红指印，一旁的母亲崔老太用手帕轻轻抹去了眼角激动的泪花。

而就在不久前，崔老太还不得不与儿子对簿公堂，原本关系和睦的一家人之间，因为拆迁款的分配产生了巨大的裂隙……

老宅拆迁引纷争

“廖法官，你一定要帮帮我，我家的孩子为了拆迁款起了矛盾。现在正是家家户户团圆的日子，唯独我家里这两个儿子互不理睬，相互埋怨，你说我这日子可怎么过啊……”不久前，家住什社乡文安村的崔老太来到什社法庭，紧握着廖锐的手，泪眼婆娑地说。

原告崔老太与老伴李某某育有两个儿子，长子李甲、次子李乙。2015年，李某某去世，生前曾与妻子崔老太在宅基地上共同修建了一套住宅。2023年，该住宅被相关部门拆迁并征收。因崔老太不识字，故委托李甲及其妻子代为签署《拆迁补偿合同》，并代为领取补偿款70余万元。但款项到账后，李甲却拒绝分配给母亲和弟弟。崔老太与儿子就分配事宜多次协商无果，一纸诉状便递到了法院。考虑该案牵扯到拆迁、继承及老人赡养等问题，不但要公平分配拆迁款，更要在化解恩怨的基础上修复母子、兄弟关系，廖锐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决定上门走访了解崔老太的生活和赡养状况。

在前期走访过程中，李甲与李乙在口头上互相置气，互不相让，均不愿接受调解，坚决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我母亲常年和我共同生活，而且是由我尽赡养义务。被拆迁的房屋也有我修建的一部分，应该给我多分！”李甲首先说道。

“这部分拆迁补偿款是父亲的遗产，所以应该由母亲、李甲和我均分。”李乙不甘示弱地回应。

崔老太则认为，修建的住宅是她与丈夫共同所有，现在丈夫去世，住宅拆迁补偿的份额应先扣除一半，剩余的部分由她与孩子均分。

在走访了崔老太所在的村组干部还有其部分亲戚之后，廖锐发现这起矛盾背后仍牵绊着浓浓的亲情。虽然兄弟二人近几年因为拆迁款起了龃龉，但平常二人都对崔老太尽心照顾，一直未有懈怠。为了化解积怨、修复亲情，廖锐决定联合调解员郭怀强在崔老太家开展调解。

敞开心扉话心结

考虑到崔老太年事已高，行动多有不便，廖锐决定驱车前往崔老太家里。

得知法官要到家里来化解矛盾，崔老太攥紧双手，早早便等在门前。望着迎面驶来的车辆，她的脸上浮现出久未出现的笑容，喃喃地说道：“你们的车来了，我的心里就有底了！”

刚踏入家门，廖锐直截了当地向崔老太和两兄弟说道：“今天我和郭调解员一起上门，咱们敞开心扉聊聊家事和心事，你们看怎么样？”

两兄弟在沉默一阵后慢慢打开了话匣子。李甲细数了十多年来对母亲的照顾细节，并且出示了当时修建房屋时自己支付的钱款证据。李乙也在廖锐与郭怀强的耐心引导下袒露了自己的心声。原来，最近几年他常外出务工，确实是李甲对母亲的照顾居多，他内心很感激。但李乙身体不好，外出打工收入很少，这也导致他家庭经济困难。后来知道自己家的住宅被征收了，他考虑到自己困难处境，才对拆迁款迟迟不愿让步。

听到弟弟的真心话以及对自己多年付出的感激，哥哥李甲也不禁动容：“我也知道弟弟这么多年过得不容易，毕竟都是一家人，但是因为拆迁款的事我内心有气，也说了很多伤和气的话，现在想来也是不应该。”

兄弟二人在法官和调解员面前都流露出了真感情，“心墙”也在慢慢消失。廖锐顺势引导：“家人之间应该相互扶持、彼此关爱。我也打听了，你们兄弟二人从小关系就好，即便分家之后也一直相互来往，共同照顾母亲。现在因为拆迁款的问题不但伤了兄弟和气，还伤了你们母亲的心。别忘了，只有家和才能万事兴啊！”

调解止纷亲情圆

有了调解的基础，关键就在于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廖锐再次从法律法规、亲情伦理等角度，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放下心结，化解纠纷。随着调解的不断深入，兄弟俩态度逐渐缓和，但对于拆迁款如何分配的问题，谁也不愿意先开口。

“不如这样，李甲，你是哥哥，你先说你的意见！”郭怀强说。

李甲闻言表态：“我愿意听法官和调解员的，你们帮我们分配吧！”李乙听到也频频点头。

在廖锐的主持下，兄弟二人达成调解协议，由李甲分期向崔老太支付约36万元，向李乙支付约9万元，剩余拆迁款归其所有。

“都是亲兄弟，要好好相处，母亲还需要你们共同照顾。只有兄弟连心，日子才能越过越红火，你们说呢？”听到法官的话，兄弟俩眼眶湿润起来，连连称是。

听闻兄弟二人矛盾已经化解，李甲也愿意归还拆迁款，崔老太眼泛泪花，紧握着廖锐的手说：“孩子啊，谢谢你，谢谢你，帮了我们大忙啊！”

老河口法院：“法院+公证+银行”高效兑现“真金白银”

本报讯（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刘 樊**）“本来还以为要等很久，没想到这么快就到账了，一分钱都没少！”近日，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法院+公证+银行”案款发放机制，为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被害人首批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日前，老河口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由于该案所涉人员多、金额大，涉案款项的退赔工作成为难题。

为加快案款发放进度，老河口法院积极探索，与襄阳公证处、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签订《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资金账户监管合作协议》，建立“法院+公证+银行”案款发放机制。在执行案款退赔过程中，引入公证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监督力量，并与银行携手合作，成功推动案款退赔工作有序进行。

“如果采用传统模式，需要领款人出具领款收据、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逐案逐笔层报审批后才能发放。”承办法官表示，“这需要花费极大的人力、物力，且退赔工作周期会拉长。”

据了解，“法院+公证+银行”案款发放机制建立以后，由法院将已归集、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统一汇入公证提存账户，并制作退赔明细一起送达至公证处；公证处对发放名单、金额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当事人身份信息准确无误；银行则批量为每名受害人开立独立账户。

账户开通成功后，法院会通过电话、电子送达、银行短信平台等方式集中向当事人发送资金清退信息。同时，通过法院“两微一端”等各类线上平台全方位发布清退公告，确保案款清退通知最大范围覆盖受损失群众。受害人在收到领款通知后，只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银行，即可查询办理资金清退业务。

目前，通过这种模式，老河口法院在数周内便完成了传统方式6个月以上的工作量，有效减少了资金入账的时间成本，为受害者高效兑现“真金白银”。

四川射洪：破产重整，老牌企业焕新生

本报讯 日前，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救治功能，依托府院联动协同作战，成功帮助某电机公司实现“司法康复”。

创立于1992年的某电机公司，是国内8家大型车企的优质供应商。受多重因素影响，这家拥有450余名职工的民营企业陷入经营困境，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2700余万元。2024年7月，某电机公司向射洪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

射洪法院本着“救治优先”的理念，创新构建“技术资源+人才储备+产业链地位”三维评估模型，发现该企业持有91项有效专利技术，拥有大批专业技术工人及成熟研发团队，具有显著重整价值。

射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面临着3件正在立案审查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及400余名职工潜在诉讼风险。为防范矛盾升级，破产审判庭依托“立破融合”机制提前介入，通过“证据共通认定+债权集中审查”，48小时内完成破产立案审查。

受理案件当日，射洪法院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经科、人社、税务等12个部门成立专班，构建“司法救治+产业维稳+民生保障”立体作战体系。专班第一时间进驻企业，协调供电、供水部门保障生产线基础运转，避免设备因停产受损；市人社、工会等部门现场办公，为全体职工消除企业停产的群体焦虑；射洪法院指导管理人建立“技术骨干保护名录”，确保核心团队稳定，通过共益债务融资重启生产。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招募投资人，最终由某企业集团以7000余万元接盘某电机公司核心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射洪法院确立“职工权益优先保障”原则，除全额清偿2700余万元欠薪欠保外，还通过“带岗移交”保留骨干253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特殊群体17人，实现60%职工再就业，其余未留任职工均得到妥善安置。

随着重整方案顺利执行，这家老牌企业正焕发新生。

（刘 敏 张 扬）

新疆喀什自贸区：成功调解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李小进**）“真的是太便捷高效了！”近日，某跨境物流公司负责人张某手持刚刚获得的民事调解书，满心欢喜地走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人民法庭。这是喀什自贸区法庭成立以来成功调解的首起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某跨境物流公司负责人张某因某国际贸易公司拖欠运费275万余元，向喀什自贸区法庭求助。面对张某的困境，喀什自贸区法庭法官立即组织调解工作。由于国际贸易公司负责人不在国内，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进行远程视频调解。在法官的多番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国际贸易公司分期付款并提供担保。

调解过程中，喀什自贸区法庭通过便捷高效的远程电子签章系统，让双方当事人不到十五分钟便拿到了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认可。

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成立以来，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喀什法院从9大方面、30个层面制定80项法治举措护航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推区域发展，服务保障开放大局。

爬虫越界，无法逾越法律底线

上接第一版

“互联网企业之间竞争的本质不是某一特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竞争，而是用户资源和流量的竞争。”刘德良从1997年起就开始研究计算机通信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问题，谈及网络爬虫技术，他表示规范抓取信息范围的技术公约早已有之：“国际互联网界有一个公认的Robots协议（爬虫协议），对搜索引擎抓取范围作出技术规范。”

就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刘德良指出，应区分用户在正常网络活动中产生的交互数据与具有身份可识别性的个人信息，后者在使用时需严格遵循知情同意规则。

以电销骚扰、垃圾短信为例，刘德良解释道：“就好像别人扔垃圾到你的家里，擅自占用个人信息存储空间及通信信道的行为，可能构成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的隐私权侵害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禁止的非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个人信息尤其是隐私信息的肆意传播和滥用，不仅会严重侵犯个人隐私权，还可能进一步对个人的尊严、名誉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记者注意到，近5年来，“3·15”晚会均有对电信网络犯罪行为和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的曝光和关注。

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期待，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年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在司法实践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中普通信息累计达五千条以上的，或包含健康生理信息等敏感信息累计达五百条以上的，或包含财产信息等核心信息累计达五十条以上的，均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刚刚过去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同比分别下降22.3%、32%。这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生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守护网络清朗的不懈努力和明显成效。

与此同时，黎鹏也提醒广大群众，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要认真阅读各类网站和程序的隐私政策，注意其中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方面的条款，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的网站或程序，降低个人信息被盗用的风险。

《人民法院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法治新闻摄影比赛”征稿启事

2025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用镜头生动展现人民法院践行“两山”理念的担当与作为，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法治新闻摄影比赛”活动。

一、活动及奖项设置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法治新闻摄影比赛”活动于2025年3月下旬开始，在《人民法院报》一版或四版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法治新闻摄影比赛”专栏，每周刊登相关摄影作品，并同步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和天平阳光App等平台进行推送。

活动结束后，将在《人民法院报》刊登的作品中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和优秀奖若干名，并视情组织评奖等活动。诚邀全国法院干警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二、参赛要求

1. 摄影作品主题鲜明。体现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司法实践，重点展现环境资源审判、绿色破产机制创新、司法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领域的生动场景。要求内容真实、画面新颖；单幅、组照均可，并配文字说明。

2. 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活动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底；参赛作品须为《人民法院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法治新闻摄影比赛”专栏刊发的作品；奖项由主办单位组织评选产生。

3. 参赛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

4. 所有参赛作品，合成、拼接、增加、删减影像内容或利用图片软件调节过度导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上传作品为JPG格式，每张大小在2-8MB之间，发送到邮箱fyxw@rmfyb.cn，投稿时标注“湖州杯”。所有照片应保留原始数据（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原始格式图片，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9日

法治春风暖 共护碧水清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 法治新闻摄影比赛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 玉 沈 逸 江雪琴** 文/图

3月18日，在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即将到来之际，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多名干警开展“以法之力 共护碧水”主题普法活动。在渔人码头游客聚集区，干警们发放水资源保护宣传手册，以案释法，向游客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干警们还走进周边村落开展“流动普法”，针对农村常见的私挖井取水、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等问题，结合具体法规给出解决方案，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图①：干警在渔人码头向游客讲解水资源保护法律知识。
图②：干警为游客讲解违法电捕鱼对生态系统生产的危害。
图③：干警为村民讲解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